附件2-1

华容县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民政局

预 算 编 码： 80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 11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岳志辉 | | | | | | 联络电话 | 07304211082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131 | | | | | | 实有人数 | 133 |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 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和实施细则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全县性社团和委托代管的全省、全市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的审批和监督；负责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负责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的抚恤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老干部、退伍义务兵、转业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老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  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查核、统计和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指导县、乡敬老院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济工作。  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福利机构的认定审批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给织实施；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负责全县老区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老区扶贫项目的考察、审核、呈报工作；负责老区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老区办工作。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管理和使用中央、省、市下拨的和县本级的保障金；组织实施社会救济工作。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居务公开和居委会队伍建设；制定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工作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指导婚姻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制定并监督实施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承办涉港澳台和涉外婚姻审核工作。  主管行政区划工作；负责乡镇、村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研究和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的总体规划,办理报批手续并组织实施；承办与邻县边界的勘定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指导和监督实施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法律、法规,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务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并监督实施国家有关儿童收养法规；负责收容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管理和建设工作。  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负责农村社会保障管理工。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任务1：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任务2：完成社工站建设  任务3：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任务4：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任务5：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任务6：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任务7：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任务8：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任务9：稳步推进殡葬改革  任务10：有效矾固基政建设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今年来，华容县民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上级工作要求，扎实履行职能职责，为民生托底，让民心更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华容建设全省全面小康经济强县贡献了民政坚实力量。  一、保障民生，民政为民宗旨充分彰显。  **1、城乡低保精准发力。**全县城乡低保工作以“经济核对、系统管理、监察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为手段，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动态管理、问题线索核查等行动，共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3600人，进一步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2、行业扶贫兜底有力。**严格按照省民政厅等8部门《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与县扶贫办及其他行业扶贫单位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了一线集中排查，对兜底保障家庭进行人人见面、对乡镇和村（社）开出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落实，有效保障农村低保制度与国家扶贫政策的“两线融合”，进一步织密扎牢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兜底保障对象4852户9276人，1-10月份共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2000万元。  **3、其他救助补充得力。**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全面落实，1-10月份，全县共发放特困供养金2378万元、孤儿生活补助金8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837万元、临时救助1080万元、慈善援助150万元，为建立健全大救助格局提供了有力补充。  二、强化管理，民政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1、社会组织监管加强。**加强顶层政策制订，提请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政府加快职能转变，加大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力度，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年内，对全县各社会组织同时开展了财务专项审计和年度检查，财务专项审计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负责，涉审组织共85家；年度检查由局社会组织股负责，参检组织共163家。此次财务审计、年度检查对全县各社会组织的挂牌、办公场地、对公帐户、帐面注册资金、按章开展活动、党建及换届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体检”，共注销“僵尸”社会组织6家、督促各社会组织整改问题35个、向业务主管单位发放告知函145份。积极贯彻登记管理与党建“三同步”工作机制，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了明显提升，目前已有52个社会组织成立了党支部，实现了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2、养老服务质量提高。**百岁老人保健费、失能老人基本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全年共发放各类老年人补贴资金320多万元。养老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县社会福利中心共投资200多万元完成1栋养老楼升级改造和儿童福利院食堂建设；22所乡镇敬老院共投资551万元，实施特护区建设和升级改造，有力推动了各乡镇敬老院的高质量发展；投资96万元新建32个村级老年人活动中心，逐步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养老机构体系。继续深入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对照省厅的13项制度建设和115项监测指标，坚持不懈的狠抓整改落实、提升服务标准，取得了良好成效，预计在年底的省市评定验收中，我县将有半数以上的乡镇敬老院可评为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3、殡葬改革稳步推进。**科学统筹推进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县殡仪馆迁建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终南山县级公墓已完成60%的工程建设，年底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治河渡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60%的工程量，可在年底全面完成建设。鲇鱼须镇乡镇级公墓、鲇鱼须镇集中治丧场所项目建设即将动工，春节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拟订了《华容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将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后行文实施。继续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和“治陋习、树新风”活动，进一步简化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审批手续，县殡仪馆1-10月份惠民减费金额达30万元，同比去年翻了一番多，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同比去年增长21万元，大操大办丧事、修豪华墓活人墓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肯定，4月初，我局在全省社会事务工作会议上就“治陋习、树新风”工作作了典型发言。  **4、基政建设有效巩固。**按照省民政厅扫黑除恶工作安排，联合县委组织部深入开展了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回头看”，对章华镇违法撤换村（居）委会成员的行为下达了整改函，有力促进了基层政权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积极指导城乡社区争创省级和谐示范社区、省级农村幸福社区、市级美丽社区，目前已重点培育8个社区参选。推行村级治理“三会三制”，促进城乡居民依法自治工作，已培育章华镇万圣村、广厦社区，万庾镇南街社区作为全县示范点。积极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活动，着力解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空乏、制定程序不规范、实施流于形式等问题，并积极向省市推荐了多个优秀典型。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其他  收入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20375.54 | 560.73 | | 19595.51 | | 219.3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7849.15 | 560.73 | | 7410.55 | | 219.3 | |  | | | |  | | |
| 2、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 12526.39 |  | | 12526.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 |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 公用支出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19741.62 | 1362.44 | | 1209.14 | | 153.29 | | | | 18379.18 | 73.19 | | | 633.92 |
| 1、局机关 | | | 7215.23 | 1342.44 | | 1208.8 | | 133.64 | | | | 5872.8 | 73.19 | | | 633.92 |
| 2、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 12526.39 | 20 | | 0.35 | | 19.65 | | | | 12506.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10.53 | 1.97 | | 8.56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10.53 | 1.97 | | 8.56 | |  | | | |  | | | | |
| 2社会救助服务中心1 | | | 0 | 0 | | 0 | |  |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其他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5678.48 | 5678.48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5663.95 | 5663.95 | | | |  | | | | | | |  | |
| 2、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 14.53 | 14.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目标1：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目标2：完成社工站建设  目标3：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目标4：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目标5：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目标6：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目标7：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目标8：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目标9：稳步推进殡葬改革  目标10：有效矾固基政建设 | | | | | | | 目标1: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局属各党支部按照局党委的年初规划，认真落实“五化”建设要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党内组织生活、干部职工结对帮扶贫困户、整治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志愿服务、重温党的历史践行入党初心廉政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全局系统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质。  目标2:通过第三方社会组织共招聘31名综合素质强、工作热情高的社工充实到各乡镇社工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社会救助和民政其它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得到各乡镇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  目标3: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把主题教育与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主题教育成效好。  目标4:全县城乡低保工作以“经济核对、系统管理、监察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为手段，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动态管理、问题线索核查等行动，共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3600人，进一步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联合纪检监察组在梅田湖镇随机抽取2个村，进行了城乡低保工作的“全面解剖”，借此以案促规，全面规范基层救助行为。全县共发放城乡低保金6943多万元，保障标准、救助水平均已达到省定实事标准。  目标5:与县扶贫办及其他行业扶贫单位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了一线集中排查，对兜底保障家庭进行人人见面、对乡镇和村（社）开出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落实，有效保障农村低保制度与国家扶贫政策的“两线融合”，进一步织密扎牢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兜底保障对象4852户9276人，1-10月份共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2000万元。  目标6: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全县共发放特困供养金2378万元、孤儿生活补助金119.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837万元、临时救助803.4万元、为建立健全大救助格局提供了有力补充。  目标7:对全县各社会组织同时开展了财务专项审计和年度检查，财务专项审计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负责，涉审组织共85家  目标8:百岁老人保健费、失能老人基本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全年共发放各类老年人补贴资金320多万元。  目标9:科学统筹推进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县殡仪馆迁建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终南山县级公墓已完成60%的工程建设，年底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治河渡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已完成60%的工程量，可在年底全面完成建设。鲇鱼须镇乡镇级公墓、鲇鱼须镇集中治丧场所项目建设即将动工，春节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目标10:积极指导城乡社区争创省级和谐示范社区、省级农村幸福社区、市级美丽社区，目前已重点培育8个社区参选。推行村级治理“三会三制”，促进城乡居民依法自治工作，已培育章华镇万圣村、广厦社区，万庾镇南街社区作为全县示范点。 | |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绩效目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 | | | 我局以党建引领民政发展的工作经验也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年内共有10批次的县内外部门单位来我局考察学习，3次为全县迎接省、市党建工作检查提供现场点 | | | | | |
| 指标2：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 | | 把主题教育与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主题教育成效好。干部作风建设、机关内务管理、财务管理、社会组织监管、社会救助等5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 | | | | |
| 指标3：完成社工站建设 | | | | 圆满完成社工站建设任务，通过第三方社会组织共招聘31名综合素质强、工作热情高的社工充实到各乡镇社工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社会救助和民政其它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得到各乡镇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 | | | | |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 | | | 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动态管理、问题线索核查等行动，共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3600人。全县共发放城乡低保金6943多万元。 | | | | | |
| 指标2：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 | | | 全县共有兜底保障对象4852户9276人，1-10月份共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2000万元。 | | | | | |
| 指标3：民生救助 | | | | 全县共发放特困供养金2378万元、孤儿生活补助金119.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837万元、临时救助803.4万元 | | | | | |
| 指标4：行政运行 | | | | |  | | --- | | 行政运行经费支出1362.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9.14 万元，公用支出153.3万元。 | | |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 | | |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 |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人员支出 | | | | **人员支出1209.14万元** | | | | | |
| 指标2：公用支出 | | | | **公用支出153.3万元**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指标1：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指标2：完成社工站建设  指标3：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指标4：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指标5：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指标6：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指标7：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指标8：有效矾固基政建设 | | | | 1. 全局系统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质，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意识 2. 圆满完成社工站建设任务，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社会救助和民政其它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3. 保障城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解决城乡居民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实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 | | | | |
| 经济效益 | | 指标1：  指标2：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指标1：殡葬改革 | | | | 继续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和“治陋习、树新风”活动，进一步简化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审批手续大操大办丧事、修豪华墓活人墓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指标1：推进党建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指标2：完成社工站建设  指标3：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指标4：提升了城乡低保精准施救率  指标5：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指标6：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慈善援助等其他民生救助政策  指标7：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指标8：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指标9：稳步推进殡葬改革  指标10：有效矾固基政建设 | | | |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93.5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优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 | 单 位 | 签 字 | | | | | | | |
| 程正堂 | | 值班副局长 | | | | | | 华容县民政局 |  | | | | | | | |
| 董德炎 | | 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 | | | | | 华容县民政局 |  | | | | | | | |
| 万友珍 | | 财务股长 | | | | | | 华容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华容县民政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华容县民政局负责全县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殡葬改革、救灾救济、优抚退伍安置、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等项工作。内设办公室、财务统计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政策法规股和行政审批股、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9个股室，辖县社会救助局1个副科级二级单位，募捐办、社会福利中心、殡葬管理所、殡葬执法大队、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社区服务中心7个二级事业单位。指导16个乡镇民政办（含工业园和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和21所乡镇敬老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度财政预算行政运行经费1362.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9.14万元，公用支出153.3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县民政专项资金总额19013.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和医疗救助、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退役安置及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199.01万元，民政管理事务462.41万元，抚恤费2745万元，退役安置126万元，社会福利193.3万元，残疾人事业360.82万元，最低生活保障6943万元，临时救助803.4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418.6万元，其他生活救助27.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9.1万元，大病医疗救助97.44万元；优抚对象医疗302万元，福彩公益金31.64万元.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财务由局长统筹管理，专项资金拨付，由业务股室制表人依据政策和工作实际拟定资金方案，经股室负责人初审，经财务股长初核，报分管负责人审核，报值班负责人审批，报局长审签。走拨款程序的专项资金，相关票据需经值班负责人审批后再入帐。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后，业务股室要切实加强跟踪督查，完整做好专项台账，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对象到项目。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在专项预算方面实行分类管理，绩效优先，基本民生支出项目优先预算，资金优先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局2019年总支出为1974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44万元,占总支出的6.9%;项目支出18379.18万元,占总支出的93.1%。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化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资金预算量与民政事业发展需求增加存在矛盾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压缩非必要的机构运行经费、  2、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增加预算资金，缓解资金不足与民政事业发展需求的矛盾。  二0二0年十月十日 |

附件2-2

华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华容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项目单位： 华容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华容县财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19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邓新建 | | | | | | 联系电话 | | 13874069929 | | | |
| 项目地址 | | 华容县桥西路057号 | | | | | | 邮 编 | | 414200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2019年 02 月起至 2020 年 02 月止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 | 133.3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133.3 | | | 实际支出  （万元） | | | 133.3 | 结余  （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 | 市财政 |  | | | 市财政 | |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 133.3 | | 县市区财政 | 133.3 | | | 县市区财政 | | | 133.3 | 县市区财政 | **133.3** |
| 其它 | |  | | 其它 |  | | | 其它 | |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 | | 实际支出数 | | 会计凭证号 | | | | | 备注 | | |
| 社工薪酬 | | | | 133.3 | | 2019.4.38#、2019.8.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 **133.3** | |  | | | | |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 |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政府购买服务31人到乡镇民政办从事民政工作** | | | | | | | | | | **已完成** | |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指标内容 | | | 指标（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
| 项目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社工站建设 | | | 100% | | 100% | | |
| 质量指标 | | 社工站建设 | | | 100% | | 100% | | |
|  | |
| 时效指标 | | 社工站建设 | |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社工站建设 | | | 31名 | | 为基层群众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优质的社会救助和民政其它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得到各乡镇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社工站建设 | | | 100% | | 100%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97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优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 | 单 位 | | | | 签字 | | |
| 邓新建 | | | 副局长 | | | | 民政局 | | | |  | | |
| 罗丽华 | | | 人事股副股长 | | | | 民政局 | | | |  | | |
| 范楷 | | | 办事员 | | | | 民政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2019年度华容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年度总结报告  按照湖南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8]16号）文件的要求，为建成集民政各项业务、专业社工于一体的新型基层民政综合平台——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2019年2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选定湖南省乐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作为华容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的运营管理方。旨在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带动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快民政专业化进程，使民政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资源更加多元，服务水平更加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1. 项目基本概况   1、总体目标  2019年建立覆盖全县14个乡镇和田家湖生态新区15个社工站;200年建成集民政各项业务、专业社工于一体的新型基层民政综合平台，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带动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加快民政专业化进程，使民政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资源更加多元，服务水平更加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2、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民为本。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创新开放。放开市场准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民政事业转型升级渠道，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本土化水平。  （三）坚持统筹兼顾。立足乡镇实际情况，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社工站项目实施，提升乡镇民政服务能力。  （四）坚持部门协同。社工站项目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统筹推进站点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管理、监督评估等事项。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经费  项目服务购买总额为165万元，其中社工薪酬为133.3万元，承接主体管理运营费为：18.6万元，投标及税费为：13.1万元。  2、职责分工：  （一）主管部门职责。县民政局加强对政府购买民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统筹安排本县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实施，督促、指导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按质完成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设立任务和相应服务指标；支持、引导承接主体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乡镇职责。乡镇政府负责提供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办公和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加强对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管。不得将不属于乡镇政府民政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的保密事项、行政行为、管理及服务事项委托给社会力量。社工站挂牌乡镇民政办，社工站点建设由承接主体（社会组织）提供建设标准，乡镇政府负责项目建设。  （四）乡镇社工站职责。社工站为社会组织属性，以县人民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的方式参与基层民政服务，主要从事特困人员及低保对象的认定、慈善救助对象的核实以及从事农村社区网格员工作等。具体的服务内容为：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导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导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推动建立基层“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工）机制。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导开展养老服务等领域社会工作。为老年人、孤残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服务。从事农村社区网格员工作。开展辖区内各类矛盾的调处、化解；排查辖区内较大矛盾纠纷、较大不稳定因素及不安全隐患等各类动态信息；采集人口、房屋等各类基础信息；定期开展法制和治安防范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整治、科技服务、农技咨询等服务工作；完成上级综治部门和网络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建设范围。全县在14个乡镇和田家湖生态新区均建立社工站（田家湖生态新区社工站配备社工1名，章华镇、东山镇各配备3名，其他每个乡镇社工站配备社工2名。）共计31人。  2、组织架构。乡镇社工站在县民政局的统筹、支持和监督下，在承接主体管理下，在项目顾问、服务督导的专业指导下，制定合理的组织架构，以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明确社工站组织架构内的各方及内设部门的职责。  乡镇社工站组织架构图  统筹 支持 监督  委托第三方运营  县民政局  承接主体  管理 协调  指导、监督  督导（顾问）  规划 督导  总站  片区组长  乡镇社工站站长  乡镇社工站工作人员  3、硬件设施。社工站场地设施建设由县民政局作为责任主体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乡镇政府具体落实和协调。服务站点均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相应的文具用品等  4、人力资源配置。人员招聘由县民政局指导，承接主体具体实施，明确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社会组织）聘用的工作人员，并签订项目劳务合同。驻站社工工作人员条件35岁以下（1984年2月1日以后出生），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熟悉电脑操作，热爱民政事业的31名社工人员，持有国家认可的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岁（1979年2月1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5、统一标识。社工站门前显著位置挂设湖南省民政厅统一制定的“湖南省乡镇社工站”的标识，并统一社工站名称、标准色、标准字，命名原则为：识别名（所在乡镇）+社工站。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华容县乡镇上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在2019年度项目周期内，项目承接方湖南省乐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按照要求，按时配备了项目工作人员，及时发放薪酬福利，开展了大量的实质性的工作，资料完整详细，过程真实可信，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很好的完成了工作指标。华容县乡镇社工站立足乡镇，协助乡镇民政所做了大量工作，得到了乡政府及乡镇民政所、服务群众的认可。通过对项目整体情况的评价分析，结论为：良好。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华容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成立时间相比其全省其他县区的较晚，乡镇社工站的工作人员绝大部分非社工专业出身，所以目前的主要工作还是以民政为主，社工专业服务也在尝试中。2019年是脱贫攻坚战关键一年，全县特别是未脱贫县的基层民政工作特别艰巨与繁重，然而社工助理的加入为基层民政工作增添了新的活力，使得基层民政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全县的乡镇社工自进入岗位以来，首先明确自己的职责是协助民政业务的开展，在乡镇工作中始终坚持将基层民政工作放在第一位。一是全县的实事无人抚养儿童工作扎实推进。社工助理对乡镇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底，开展儿童救助工作，对无人抚养儿童从政策、资金方面提供支持。二是协助全县的民政局将社会救助系统信息化工作的完善，补录2019年之前未录入的信息，并对2019年之后录入系统的信息进行整理和完善。三是协助开展低保年审复核工作。对全县的低保户进行全面年审，对照低保复核状况及时更新低保系统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对新申请的低保户严格按照申请、核查、公示、上报的程序进行办理。四是在高龄老人服务上深处着力。坚持努力为高龄老人做好事、解难事，对90岁以上高龄老人老年津贴发放跟进到位，让高龄老人老有所养。五是在残疾人服务上持续给力。宣传残疾人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积极配合残联对本乡的动态情况更新，进一步加强残联民生工程等各项残疾人政策宣传，认真开展各项残疾人服务工作，比如残疾人两项补贴。在社工助理废寝忘食下，全县的民政工作有条不紊，民政工作办事效率不断提升，社工的影响力与日俱增。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经验总结  乡镇社工对湖南省各个县的政府工作人员和居民来说应该是一个新鲜的职业群体，很多居民包括当地的领导干部都不知道社工是做什么的，认为社工什么都可以干，而社工专业服务只是一个不切实际不接地气的服务工作。华容县社工站承接方湖南省乐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用独特的工作方式来让当地居民了解社工、让当地领导认可社工。每年一次的社工宣传周，不仅得到省民政厅的支持与投入，社工还通过独特的宣传方式让当地居民了解社工。乡镇社工在民政工作方面的努力与贡献，通过社工专业方法对农村特困群体的救助等不断提升了乡镇社工的影响力。   2、存在的问题 **（一）社工专业服务欠缺。**乡镇社工站大量的工作都投入到民政工作，而社工专业服务非常少。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除了无法回避的客观原因，社工专业服务没有指标量也是原因之一。  （二）**相关培训量较少。**由于乡镇社工都在忙着做民政工作，没有做社工专业服务，所以社工总站只有组织了两次社工专业知识培训，分别是岗前培训和社工师考前培训，其余的培训基本上都是民政业务培训。社工不是民政助理，按照乡镇社工站项目建设方案，社工需要有一定量的社工专业服务，对乡镇社工助理的专业知识培训力度不够。  **（三）社工总站没有特色工作。**社工总站目前的工作主要是日常管理，即收集、整理社工助理的新闻稿、工作日志、工作总结、考勤表、下乡走访调研等，然后就是组织、策划相关活动，比如培训、季度会议、社工宣传周等。由于没有专项资金开展社工专业活动，日常管理只需要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就可以做完，而培训、季度会议等这些活动并不是每个月都有，下乡走访调研如果没有专车接送，调研就非常不方便。所以，社工总站空闲时间比较多，这就需要社工总站思考如何利用这个空闲时间。  **（四）乡镇社工工作不明确。**通过检查全县社工站的调研报告和调研问卷可以发现，绝大部分社工站的社工助理都接手了民政业务以外的工作，比如扶贫、危房改造、异地搬迁、人社、出纳等，这些工作多半都是乡镇领导的安排，好多社工助理不好意思拒绝，也有很多社工助理是自愿接手的，希望通过做别的业务来弥补社工助理工资低的不足。但购买社工服务的主体是民政局，那么社工助理的主要工作就是民政工作，很多社工助理因为做了其他工作而影响到了民政工作的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工作也加剧了社工的工作负担和压力。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1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 （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3 |  |
| 社会效益 |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3.5**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 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 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 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 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 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 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 5 |
| 财务 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 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 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 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 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 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 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 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 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2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 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 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7**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

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